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工程環境與美化獎」評獎辦法

103.04.22 第 21 屆第二次委員會議修訂
104.04.08 第 21 屆第三次委員會議修訂
106.03.31 第 22 屆第一次評獎委員會議修訂
106.05.10 第 22 屆第二次委員會議修訂
106.05.31 第 22 屆第三次委員會議修訂

一、目的：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為鼓勵土木工程界重視工程美化及工程與環境景觀之結合，以提升我國土木工程水準，爰舉辦「工程環境與美化獎」。

二、辦理程序：

- (一) 本優良獎活動每二年辦理一次，由本學會邀集專家、學者 9 人至 11 人組成評獎委員會進行評獎，評獎結果報請本學合理監事會同意後頒贈獎項。
- (二) 本優良獎活動共分 2 類，分別為「工程美化與景觀類」及「工程生態與環境類」，每屆各評出 1 至 5 件工程頒發優良獎，由評審委員視該屆參與獎評之件數多寡決定之，惟若申請未達獲獎標準，亦得從缺。
- (三) 將本優良獎活動相關訊息，函文相關單位，並刊載於本學會網頁，廣邀優質單位參選。
- (四) 評獎委員會得先就申請參選工程召開初審會議，再邀請通過初審之申請參選者進行評獎。評獎得通知參選者就評選項目（詳本須知第八點）進行簡報並答覆詢問，必要時得實地勘查確認。
- (五) 評獎會議，應由評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獎委員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單位之利害時，應行迴避。
- (六) 實地勘查之短程交通由受評單位安排接送，長程交通由評獎委員先搭乘高(臺)鐵，再由受評單位就近安排接送。

(七) 評獎委員會依評獎會議決議，報請本學會理監事會議同意後，確認獲獎工程。

(八) 獲獎工程之參與單位於本學會年會頒發獎狀、獎牌公開表揚，並刊載於本學會會刊及網頁。

三、申請參選單位：

中華民國各工程主辦單位（含民間工程業主）、設計單位、專業營建管理單位（PCM）、監造單位、承攬廠商、營運管理單位等，可合併或自行報名。申請時以工程案為主體，同一案件不得重複報名，獲獎者可包括全部或部分之參與單位（如主辦、設計、專業營建管理單位、監造、承攬廠商、營運管理單位等），由評獎委員會決定之。

四、獎項類別：

區分「工程美化與景觀類」及「工程生態與環境類」兩類。

五、參選資格：

凡工程已完成（完工或營運或提供服務），且完成未滿五年內之工程。其工程具創新性、獨特性、挑戰性；符合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生態工程原則；或造型特殊、美觀，且同一工程未曾獲得本學會歷屆「工程環境與美化獎」（原名：工程美化暨環境景觀獎）者。

六、參選方式：

（一）參選單位填具參選申請書送本學會審查。

（二）參選工程報名費：新台幣 20,000 元，請利用 ATM 或金融機構轉帳：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銀行代碼：011」、
「帳號：24203000030838」，並請保留相關憑證，以備查考。

七、參選申請書內容與格式：

（一）請申請參選單位以書面陳述工程美化、景觀工程之情形及特性。

（二）參選申請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參選單位及參選工程之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一）。

2、申請參選之工程，其工程美化具創新性、獨特性、挑戰性；符

合耐久堅固、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生態工程原則；或造型特殊、美觀之說明；具有整體經濟效益與故事性，可被使用者讚美且膾炙人口等各種優勢(格式如表二，以不超過 20 頁 A4 紙為原則)。

(三) 參選單位應提送紙本資料乙份 (含電子檔存放於光碟片或隨身碟) 隨參選申請書遞送本學會。

八、評選標準及配分：

A、工程美化與景觀類：

項次	評分指標	配分
一	工程造型美感	50
二	符合人文藝術相結合之原則	20
三	景觀綠美化成果	15
四	與自然和諧，或具獨特創意	15
總 分		100

B、工程生態與環境類：

項次	評分指標	配分
一	生態保育	30
二	環境保護	30
三	符合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生態工程之原則	20
四	與環境相融，或具獨特創意	20
總 分		100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106 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參選申請書

106.5.31 版

申 請 單 位	
申請單位屬性	☐ 甲方/業主 ☐ 設計單位 ☐ 專業營建管理單位 ☐ 監造單位 ☐ 承攬廠商 ☐ 營運管理單位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團 隊	甲方/業主： 設計單位： 專業營建管理單位：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營運管理單位：
工 程 類 別	☐ 公共工程 ☐ 民間工程
完 成 日 期	年 月
參 選 類 別	☐ 工程美化與景觀類 ☐ 工程生態與環境類
申請單位用印	
聯 絡 人 資 料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工程獲獎經歷	是否曾獲得本學會頒發「工程環境與美化獎」： (原名：工程美化暨環境景觀獎) ☐ 是 ☐ 否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表二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106 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參選工程特性說明

106.5.31 版

申 請 單 位	
工 程 名 稱	
(申請參選之工程，其工程美化具創新性、獨特性、挑戰性；符合耐久堅固、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生態工程原則；或造型特殊、美觀者；具有整體經濟效益與故事性，可被使用者讚美且膾炙人口等各種優勢) 說明：	

(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補續頁，惟以不超過 20 頁 A4 紙為原則)

敬邀～有質有故事可以提昇為觀光景點的工程再造優勢

本學會為鼓勵土木水利工程界重視工程環境及工程美化相互結合，藉以不斷提升我國土木水利工程水準，特舉辦「工程環境與美化獎」；獎項包括「工程美化與景觀類」及「工程生態與環境類」。舉凡中華民國各工程主辦單位（含民間工程業主）、設計單位、專業營建管理單位（PCM）、監造單位、承攬廠商、營運管理單位等，均可合併或自行報名。

本學會舉辦本項競賽，除了希望藉此機會讓社會大眾認識並肯定「工程美化與景觀」及「工程生態與環境」之傑出工程，本學會計畫將針對獲獎作品，與傳統、文化、教育、觀光等多面向結合；透過媒體發佈訊息、本學會網頁及「工程環境與美化委員會」臉書介紹、公開頒獎表揚、發行專刊等方式，大力宣傳，期盼能夠藉以創造可提供遊覽團體與導遊讚美留影的觀光景點，並結合周邊環境創造經濟價值優勢，達到「通用設計友善環境」及「結合周邊環境創造經濟效益」的目標，以期讓獲獎作品不僅成為萬眾矚目之焦點，同時更加有效提升工程價值。

本學會在此鄭重邀請 貴單位參與本次競賽，並歡迎參賽作品以微電影、影片或 VR 等方式，簡報介紹一個屬於該工程特有的故事，舉凡大地工程承載契機、結構工程佈設新局、交通工程串連感情、環境工程減碳永續、水利工程滋養生息或建築工程樂業安居等；不論是觸動人心的記憶，得以默默將工程的力與美，名留青史，或是令人嚮往的風景，悄悄將感受的真與善，蔓延傳遞，皆為工程環境及工程美化相互結合之標竿。

「工程環境與美化獎」競賽，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已開始接受報名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再次敬邀具有創新性、獨特性、挑戰性，符合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生態工程原則，或造型特殊、美觀之已完工且完工未滿五年內之作品報名參賽。有關「106 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評獎辦法及報名表，詳如附件 1，並可至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網 <http://www.ciche.org.tw/wordpress/> 瀏覽下載。

